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全地公(8)字第1078535號  
(e : 1078231)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7.7.-3 全字收文第13953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保結法字第1070013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之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下稱「本系統」）收費機制實施，爰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詳如附件）。

二、茲將旨揭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配合本系統對外收費後，新申請之使用單位須於申請時即選擇費率方案，以及整批上傳功能須使用單位依本要點規定繳費後，本公司方進行比對，相關程序已有調整，爰修正本要點第3條第1項、第2項及第7條規定。

(二)配合外幣收兌處如選擇使用本系統，其使用單位身分認定將統一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即臺灣銀行辦理，新增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使用單位得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其身分之作業，爰修正本要點第3條第2項及第5條規定。

(三)配合異動比對之疑似名單新增參加人之使用單位得以其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下載CSV檔案格式之功能，爰修正本要點第9條規定。

(四)明定使用單位選擇費率方案之方式、期間、計費年度及繳費方式等程序，爰增訂第12條之1規定。

(五)明定本系統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繳納期限等內容，爰修正本要點第13條規定。

(六)明定本公司得就使用單位之帳號及密碼使用情形稽核

之依據。

三、前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相關要點、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網址  
<http://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附件）。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法遵暨法務室，連絡電話：  
(02) 2719-5805分機716、162、139、372。

正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公會或單位

副本：本公司各單位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訂立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協助洗錢防制法規範應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之金融事業及非金融事業(以下稱使用單位)，得透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辦理客戶資料查詢比對，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客戶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各使用單位應依其業別，洽本公司對應之受理單位辦理使用本系統之各項事宜。各使用單位對應之受理單位，由本公司於網站公告之。

**第三條** 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申請使用本系統，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專用】」並選擇費率方案，列印申請書後簽蓋原留印鑑，並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但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有其他業務已於本公司留存基本資料及印鑑卡者，不在此限。

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申請使用本系統，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專用】」並選擇費率方案，列印申請書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及彙整造冊，行文轉送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完成繳費並審核前二項資料無誤，將管理者帳號及

初始密碼傳送至使用單位留存之管理者電子郵件信箱。

第四條 使用單位接獲本公司傳送前條第三項之訊息後，管理者及使用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管理者應辦理變更密碼並得建置使用者資料。
- 二、使用者資料建置完成後，管理者接獲本公司通知之使用者帳號及初始密碼訊息，應將該密碼提供使用者辦理變更密碼。
- 三、使用者於取得管理者交付之密碼後應辦理變更密碼。

使用單位應於三日內完成前項密碼變更，並於變更後次一營業日即可使用本系統。未於三日內辦理變更密碼者，則初始密碼失效，應洽本公司重新傳送初始密碼。

使用單位應設一組管理者帳號，管理者為當然使用者，並得依使用單位需求另設定二組授權使用者。

第五條 使用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內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或停止使用本系統時，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列印後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簽蓋原留印鑑後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後轉送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申請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前項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單位應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辦理名稱或身分證/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變更時，應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二、管理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同時變更時，本系統將傳送新密碼訊息至變更後管理者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者於本系統變更密碼後，即得辦理後續維護作業。另使用單位未於三日內辦理變更密碼者，則密碼失效，應洽本公司重新傳送密碼。

使用單位使用者之基本資料變更，由管理者於本系統依其權限

自行辦理異動作業。

**第六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為單筆線上查詢時，應輸入其完整之客戶名稱，本系統將其輸入之客戶資料與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以下稱名單資料庫）比對後，即呈現比對結果，使用單位得將比對結果存檔或列印紙本自行保存，作為其審查客戶身分之證明。

使用單位得登入本系統查詢或列印前一年度迄查詢日之查詢軌跡資料。超過前述期間仍有查詢軌跡資料之必要時，得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就該查詢軌跡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為整批上傳比對時，應將其客戶資料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系統，並依第十三條繳費規定辦理。

前項之比對作業，除上傳之使用單位家數及筆數逾本公司系統之處理容量外，使用單位之授權使用者，得於本系統完成比對後，以其帳號密碼下載比對結果。

本系統於完成整批上傳之比對作業十四日後，自動刪除上傳之客戶名單及比對結果。

**第八條** 使用單位之客戶資料本公司已持有者，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其客戶及本系統名單資料庫比對作業：

- 一、本公司對使用單位客戶名單，辦理與名單資料庫之首次比對。
- 二、本公司每周就使用單位新增或名稱變更之客戶名單，與名單資料庫辦理比對作業。
- 三、本公司每周就名單資料庫異動部分，與使用單位客戶名單辦理比對作業。

**第九條** 本公司於完成前條之比對作業後，使用單位得依本公司「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規定，至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查詢比對結果編製之報表檔案。使用單位亦得以其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整批上傳/異動比對結果下載」功能查詢比對結果。

前項比對結果之資料，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客戶名單之比對作業，係以姓名模糊比對方式為之，並依訂定之模糊比對相似度 RC(Relative Correlation)值分數，將達到該分數之比對結果取其分數最高者，傳送各使用單位或供其下載，使用單位得存檔或列印紙本自行保存，作為其審查客戶身分之證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就系統內名單資料庫之完整性，不負保證責任。使用單位登入本系統辦理其客戶資料查詢，及本公司提供之比對作業，其查詢及比對結果，僅作為使用單位審查客戶身分之參考，使用單位應自行依其客戶審查及風險控管程序，判定客戶之身分及風險等級，不得以本系統資料庫未篩選出其疑似洗錢客戶資料為由，對本公司為任何主張。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對本公司所傳送之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不得洩漏，除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並應確實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維護。

使用單位將客戶資料傳送予本公司辦理比對者，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委任監督方式，使用單位須同意以本公司通過之「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驗證及取得之經濟部「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p. mark)代之。

使用單位申請書等相關基本資料，本公司自蒐集日起至使用單位停止或終止使用本系統後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單位應於每計費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登入本系統選擇次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未選擇者，視為沿用前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

前項之計費年度為每年之七月一日至次年之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使用單位選擇費率方案及整批上傳後次日，寄送繳費單至管理者電子信箱。使用單位應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完成

繳費。

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詳附件）及期限繳納費用：

一、線上查詢費用：

(一)收費標準

1. 依使用單位申請之管理者帳號數及擇定之費率方案，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如於計費年度前半年申請使用，則收取整年度之線上查詢費用；如於計費年度後半年申請使用，則費用及線上查詢筆數均以半數計算。
3.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線上查詢費用不予退還。

(二)繳納期限

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

二、線上查詢超額費用：

(一)收費標準

前一計費年度線上查詢筆數超逾免費查詢筆數者，超出部分依選擇之費率方案計收查詢費。結算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次一年度五月三十一日。

(二)繳納期限

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

三、整批上傳費用：

(一)收費標準

依使用單位每次上傳筆數計收，每筆新台幣一元，每上傳一檔案最低新台幣一百元。當日上傳多個檔案者，依各檔案分別計算。

(二)繳納期限

1. 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者，於每月結算後，併參加

入其他應付費用繳納。

2. 使用單位非本公司參加人者，於每次上傳並接獲本公司繳費單後七日內繳納。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使用單位逾繳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

**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所申請之帳號及密碼應妥善辦理管控，並不得為轉讓或分享。如發現或知悉帳號及密碼有被竊或遭非法使用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作業。

本公司得就使用單位之帳號及密碼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經發現有轉讓或分享帳號及密碼之情事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

本公司因前項情事所生之損害及支出之稽核費用，應由使用單位負責。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有關本公司公告事項，均置放於本公司網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目錄。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三條 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申請使用本系統，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專用】」並選擇費率方案，列印申請書後簽蓋原留印鑑，並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但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有其他業務已於本公司留存基本資料及印鑑卡者，不在此限。</u></p> <p><u>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申請使用本系統，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專用】」並選擇費率方案，列印申請書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及彙整造冊，行文轉送本公司。</u></p> <p><u>本公司確認完成繳費並審核前二項資料無誤，將管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傳送至使用單位留存之管理者電子郵件信箱。</u></p>	<p><u>第三條 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申請使用本系統，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專用】」，列印後簽蓋原留印鑑，並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但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有其他業務已於本公司留存基本資料及印鑑卡者，不在此限。</u></p> <p><u>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申請使用本系統，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專用】」，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確認，由公會彙整造冊，行文轉送本公司。</u></p> <p><u>本公司審核前二項資料無誤後，將管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傳送至使用單位留存之管理者電子郵件信箱。</u></p>	<p>一、為因應不同使用單位之需求，本公司提供四種費率方案供使用單位選擇。使用單位於申請時，須登入系統擇定費率方案並完成繳費後，本公司始進行審核作業及開通其使用權限，爰於本條增訂相關文字。</p> <p>二、另因外幣收兌處依中央銀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且指定臺灣銀行訂定相關作業標準，又依據臺灣銀行對外幣收兌處管理之相關規定，外幣收兌處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得利用自建資料庫或使用外部資訊來源(如本系統或商業資料庫等)，故本系統僅為外幣收兌處選擇之選項之一，倘其選擇使用本系統，臺灣銀行將辦理確認身分及代轉外幣收兌處之申請資料，彙整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其角色與非金融事業之公會相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五條</b> 使用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內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或停止使用本系統時，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列印後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簽蓋原留印鑑後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送交所屬公會<u>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u>確認後轉送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申請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前項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單位應再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辦理名稱或身分證／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變更時，應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管理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同時變更時，本系統將傳送新密碼訊息至變更後管理者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者於本系統變更密碼後，即得辦理後續維護作業。另使用單位未於三日內辦理變更密碼者，則密碼失效，應洽本公司重新傳送密碼。</p>	<p><b>第五條</b> 使用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內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或停止使用本系統時，應登入本系統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使用申請書」，列印後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簽蓋原留印鑑後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於送交所屬公會確認後轉送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申請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前項基本資料欄之資料變更，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單位應再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辦理名稱或身分證／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變更時，應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管理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同時變更時，本系統將傳送新密碼訊息至變更後管理者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者於本系統變更密碼後，即得辦理後續維護作業。另使用單位未於三日內辦理變更密碼者，則密碼失效，應洽本公司重新傳送密碼。</p>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碼者，則密碼失效，應洽本公司重新傳送密碼。</p> <p>使用單位使用者之基本資料變更，由管理者於本系統依其權限自行辦理異動作業。</p>	<p>使用單位使用者之基本資料變更，由管理者於本系統依其權限自行辦理異動作業。</p>	
<p><u>第七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為整批上傳比對時，應將其客戶資料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系統，並依第十三條繳費規定辦理。</u></p> <p>前項之比對作業，除上傳之使用單位家數及筆數逾本公司系統之處理容量外，使用單位之授權使用者，得於<u>本系統完成比對後</u>，以其帳號密碼下載比對結果。</p> <p>本系統於<u>完成整批上傳之比對作業十四日後</u>，自動刪除上傳之客戶名單及比對結果。</p>	<p><u>第七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為整批上傳查詢時，應將其客戶資料依本公司公告之規格及筆數限制，上傳至本系統進行比對。</u></p> <p>前項之比對作業，除上傳之使用單位家數及筆數逾本公司系統之處理容量外，原則使用單位之授權使用者，得於<u>資料上傳後三個營業日內</u>，以其帳號密碼下載比對結果。</p> <p><u>使用單位完成客戶名單資料之整批上傳作業後</u>，本系統將於完成上傳十四日後，自動刪除上傳之客戶名單及比對結果。</p>	<p>一、配合本系統收費機制實施，各使用單位應依第十三條繳費規定辦理後，本系統始進行資料比對，又比對結果提供之時程業於整批上傳繳費單之注意事項敘明，故不再於條文重覆規範。因相關作業已有調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調整相關文字。</p> <p>二、另本系統於完成比對作業十四日後將自動刪除客戶名單及比對結果。因部分作業已有調整，爰修正第三項相關文字。</p>
<p><u>第九條 本公司於完成前條之比對作業後，使用單位得依本公司「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規定，至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查詢比對結果編製之報表檔案。使用單位亦得以其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整批上傳/異動比對結果下載」功能查詢比</u></p>	<p><u>第九條 本公司於完成前條之比對作業後，將比對結果編製之報表檔案傳送至各使用單位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將報表檔案建置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供使用單位查詢。使用單位得依本公司「參加人辦理帳簿報表網路接收暨查詢作業配合事項」規定，</u></p>	<p>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者，本公司協助其為異動比對之疑似洗錢客戶名單，原僅產製 PDF 檔案格式之報表，提供參加人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惟因 PDF 檔案格式無法就資料內容進行處理，為使參加人得就資料內容進行編輯處理，方便後續名單過濾作業，本公司爰就該</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對結果。</u>  前項比對結果之資料，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u>辦理相關報表接收查詢等作業。</u>  前項比對結果之資料，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疑似洗錢名單新增 CSV 檔案格式，倘有編輯處理需求之參加入得登入本系統下載。另因比對資料量過大，考量系統容量因素，目前使用單位可下載約一個月內之比對結果，但比對結果本公司仍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至少保存五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u>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單位應於每計費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登入本系統選擇次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未選擇者，視為沿用前一計費年度之費率方案。</u>  前項之計費年度為每年之七月一日至次年之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使用單位選擇費率方案及整批上傳後次日，寄送繳費單至管理者電子信箱。使用單位應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完成繳費。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各使用單位選擇費率方案之方式及期間、計費年度與繳費方式等程序，爰新增本條。
<u>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詳附件）及期限繳納費用：</u>  一、 <u>線上查詢費用：</u> （一） <u>收費標準</u> 1. <u>依使用單位申請之管理者帳號數及擇定之費率方案，以年費計收。</u> 2. <u>使用單位如於</u>	<u>第十三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須依本公司收費標準及期限繳納費用。</u>  使用單位逾繳納期限 <u>一個月</u> 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	一、明定本系統各項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繳納期限等內容。 二、又因各項收費項目之繳納期限於繳費單已有明定，為使作業便利，規範使用單位之線上查詢費用及線上查詢超額費用逾繳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未繳納者，本公司即得逕行終止使用權限；而整批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計費年度前半年申請使用，則收取整年度之線上查詢費用；如於計費年度後半年申請使用，則費用及線上查詢筆數均以半數計算。</u></p> <p><u>3. 使用單位中途申請停用者，已繳納之線上查詢費用不予退還。</u></p> <p><u>(二)繳納期限</u> <u>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u></p> <p><u>二、線上查詢超額費用：</u></p> <p><u>(一)收費標準</u> <u>前一計費年度線上查詢筆數超過免費查詢筆數者，超出部分依選擇之費率方案計收查詢費。結算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次一年度五月三十日。</u></p> <p><u>(二)繳納期限</u> <u>於每計費年度開始前繳納。</u></p> <p><u>三、整批上傳費用：</u></p> <p><u>(一)收費標準</u> <u>依使用單位每次上傳筆數計收，每筆新台幣一元，每上傳一檔案最低</u></p>		<p>傳費用，因使用單位須依繳費規定辦理後，本系統始進行比對，尚無不繳納之疑慮，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新台幣一百元。當日上傳多個檔案者，依各檔案分別計算。</u></p> <p><u>(二)繳納期限</u></p> <p>1. <u>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者，於每月結算後，併參加人其他應付費用繳納。</u></p> <p>2. <u>使用單位非本公司參加人者，於每次上傳並接獲本公司繳費單後七日內繳納。</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使用單位逾繳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u></p>		
<p><u>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所申請之帳號及密碼應妥善辦理管控，並不得為轉讓或分享。如發現或知悉帳號及密碼有被竊或遭非法使用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作業。</u></p> <p><u>本公司得就使用單位之帳號及密碼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經發現有轉讓或分享帳號及密碼之情事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u></p> <p><u>本公司因前項情事所生之損害及支出之稽核費用，應由使用單位負</u></p>	<p>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系統，所申請之帳號及密碼應妥善辦理管控，並不得為轉讓或分享。如發現或知悉帳號及密碼有被竊或遭非法使用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作業。</p> <p>本公司發現<u>使用單位</u>有轉讓或分享帳號及密碼之情事時，得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p> <p>本公司或<u>使用單位</u>因前二項情事所生之損害，應由使用單位負責。</p>	<p>一、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為確保使用單位落實帳號及密碼之妥善管控，爰於第二項增訂本公司得為稽核之依據。</p> <p>二、本公司稽核發現使用單位確有違反之情事時，使用單位除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亦應支付本公司辦理稽核作業所支出之費用，另因使用單位未妥善管理帳號、密碼所致之損害，本應由其自行負責，爰修正第三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責。		